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6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06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1
案，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9月28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071875203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土地重劃科】

交換戳記
107/10/08 08:30

